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盧宥璇

聲請人與相對人萇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0 條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 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聲請人調解請求之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1萬4,000 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 元（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免徵聲請費用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